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48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岑瑜

選任辯護人 張馨尹律師

林亮宇律師

被告 蕭宇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84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585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蕭宇傑刑之部分撤銷。

蕭宇傑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上訴部分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條項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

01 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
02 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
03 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
04 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
05 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
06 訂本條第3項，作為第2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
07 用。」。

08 (二) 經本院當庭與檢察官、被告李岑瑜及其辯護人確認結
09 果，檢察官已明示僅就被告蕭宇傑量刑部分提起上訴
10 (本院交簡上字卷第112頁)；被告李岑瑜及其辯護
11 人則以書狀或開庭時，表示認原審量刑過重(見交簡
12 上字卷第15至16頁、65頁)，惟本院問及對原審認定
13 之犯罪事實之意見時，被告李岑瑜又否認有過失云
14 云，是依上開規定，本院就檢察官上訴審理範圍自僅
15 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蕭宇傑量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
16 非本院審理範圍，且就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認定，
17 均逕引用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
18 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就被告李岑瑜上訴範圍，則包含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
20 實、據以認定事實之證據與所犯法條等部分，先予敘
21 明。

22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考量被告蕭宇傑違反注意義務之情
23 節、告訴人李岑瑜所受傷害及兩造並未成立調解等情，原判
24 決就被告蕭宇傑部分量刑過輕，爰為告訴人李岑瑜利益提起
25 上訴等語。

26 三、被告李岑瑜上訴意旨略以：我沒有過失，是蕭宇傑來撞我，
27 且原審對我的量刑過重等語。

28 四、就被告蕭宇傑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

29 (一) 按量刑輕重，固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
30 事項，然量刑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
31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

01 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以符罪刑相當之原
02 則，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所稱之比例原則，指行使
03 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
04 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度，用以
05 維護其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之平
06 等，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
07 第4568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蕭宇傑騎乘機車肇事，
08 造成告訴人受有雙手、雙膝、右踝挫傷、第9胸椎骨
09 折、尾骨骨折等傷害，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
10 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偵字卷第35頁），
11 足見被告之過失行為所造成之危害結果非屬輕微，被
12 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案發迄今已屆滿2年有餘，被告
13 於本院辯論終結前，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積極賠
14 償任何損失，對協商民事和解事宜之態度亦難認為積
15 極，且未取得告訴人諒解，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
16 原審就此未詳予斟酌前情以為適當之科刑，難謂符合
17 罪刑相當原則。是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
18 輕，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9 (二)爰審酌被告蕭宇傑騎乘機車行駛道路上，未能注意車
20 前及行車狀況，因而發生本案車禍，致告訴人受有雙
21 手、雙膝、右踝挫傷、第9胸椎骨折、尾骨骨折等傷
22 害，衡酌被告蕭宇傑之過失情節及所造成之危害非
23 輕，其犯後雖能坦認犯行，然迄今非但未實質彌補或
24 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或徵得原諒，亦就賠償事宜消極以
25 待，兼衡素行尚可及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
26 活狀況，與告訴人李岑瑜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7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五、就被告李岑瑜上訴駁回部分之理由

29 (一)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
30 人即被告李岑瑜犯過失傷害罪，判處拘役20日，如易
31 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經核其認

01 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刑事
02 簡易判決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
03 件）。

04 （二）被告李岑瑜上訴意旨，業記載如前。被告李岑瑜固以
05 其沒有過失云云為上訴理由，認原審認定之事實有
06 誤。惟查：

07 1、被告李岑瑜於111年5月9日中午12時44分許，騎乘
08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桃園市龜山
09 區文化一路與文桃路交岔路口綠燈起步行駛欲往桃
10 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行駛時，未
11 能注意與其車輛右後方兩車間之間隔，其機車向右
12 偏駛，而與被告蕭宇傑所騎乘車輛發生碰撞，致被
13 告蕭宇傑受有胸部挫傷、四肢多處挫傷及擦傷等傷
14 害等情，為被告李岑瑜所是認，核與證人即被告蕭
15 宇傑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
16 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維力骨科診所診斷證
17 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8 告表(一)、(二)各1份、機車駕駛人資料2份、現場及車
19 損照片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李岑瑜未注意
20 行車時車輛間距而肇事並致使被告蕭宇傑受有前開
21 傷害之事實，洵堪認定。

22 2、至被告李岑瑜供述其因機車起步時遭遇強側風而右
23 偏駕駛云云，然被告李岑瑜審理時自陳：當時綠燈
24 起步，我左後方有汽車，於是靠右偏移行駛，剛好
25 一陣側風等語（見交簡上字卷第120頁），足見被
26 告李岑瑜開始靠右偏移行駛時，尚未有所稱強側
27 風出現，同時被告李岑瑜亦未就右側道路上是否有
28 同向車輛加以注意並保持適當距離等情，應可認
29 定。是被告李岑瑜所述其係因遇強側風，因而向右
30 偏移行駛，其並無過失乙節，即與客觀事實經過尚
31 屬有間，難以遽以對被告李岑瑜為有利之認定。

- 01 3、再按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何量處罪刑，自得
02 依據個案情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
03 之規定，於該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之裁
04 量，量處被告罪刑，而量刑之裁量權，乃憲法所保
05 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如非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
06 用之明顯違法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
07 當，即使上級審對下級審裁量權之審查，亦應同此
08 標準，此不僅在保障法官不受任何制度外之不當干
09 涉，更保障法官不受制度內的異質干涉，方符憲法
10 第80條所宣示獨立審判之真義。又量刑之輕重，屬
11 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
12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13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參
14 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15 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6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17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 18 4、經查：原審判決已就被告李岑瑜未注意行車狀況致
19 本件事故發生，並使被告蕭宇傑因而受有上開傷
20 害、被告李岑瑜過失之情節，並慮及被告李岑瑜犯
21 後坦承犯行，被告李岑瑜與告訴人蕭宇傑未能達成
22 調解等情，兼衡被告李岑瑜之素行，暨其等於警詢
23 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4 為量刑，原審判決亦無任何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
25 之明顯違法情事，是依上開所述，本院就原審判決
26 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從而，被告李岑瑜
27 上訴意旨請求撤銷原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28 5、至被告李岑瑜及其辯護人聲請調查事故現場監視器
29 畫面乙節，本院將本案交通事故資料送桃園市政府
30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時，為補足鑑定資料即向
31 承辦此事故之桃園市政府龜山分局承辦員警傅祥慶

01 再次調取相關監視器畫面，惟因承辦員警個人疏失
02 而導致影像遺失等情，有桃園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
03 定會113年12月20日桃交鑑字第1130009705號函、
04 員警傅祥慶職務報告在卷可憑（見偵字卷第139
05 頁，交簡上字卷第81至84頁），是此部分畫面影像
06 已無調查之可能性，併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8 條、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提起上訴，檢察官張盈
10 俊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育駿
13 法官 鄭朝光
14 法官 曾淑君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姚承璋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5 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844號

26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李岑瑜

蕭宇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58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岑瑜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蕭宇傑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無照」之記載應予刪除，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岑瑜、蕭宇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李岑瑜所考領之普通小客車駕照，有效期限至105年7月19日止，其後至本案車禍發生前，雖未換發新駕照乙情，有公路電子閘門系統車籍資料查詢資料1份存卷可查（見偵卷第57頁）。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於102年6月11日已將原第52條第8項「汽車駕駛執照逾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駕駛汽車」之規定刪除，並修正該條項規定為：「自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起，新領或已領有之各類普通駕駛執照，除第4項及第5項規定情形外，免再依第1項前段規定期間申請換發；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按此，可知自102年7月1日起，原則上原領有之駕駛執照已免換發，亦即有無換發駕駛執照，並不影響駕駛人原領有之駕駛資格。是本案被告雖駕駛汽車肇事致告訴人即被告蕭宇傑受有傷害，但因其領有合法駕駛執照，自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變更犯罪類型為獨立之新罪名並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公訴意旨就此部分誤認被告李岑瑜於本案係成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

01 失傷害罪，應屬誤會。

02 (三)又被告2人於車禍發生後，均向據報前來車禍現場處理之警
03 員表明其為肇事者，並自首接受裁判，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04 局龜山分局龜山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5 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7頁、第39頁），係對於未經發覺之
06 罪自首而受裁判，爰各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
07 刑。

08 (四)爰審酌被告2人均疏未注意行車狀況，進而違反道路交通安
09 全規則致本件事故發生，並使其等各自因而受有上開傷害，
10 殊值非難，復考量本案被告2人各自過失之情節、所受傷勢
11 程度，另慮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惟於本院審理中因
12 雙方均無調解意願而未能達成調解等情，兼衡被告之素行
13 （被告2人於本案犯行前均無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之紀
14 錄），暨其等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6 算標準。

17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0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季珈羽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5850號

05 被 告 李岑瑜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弄0
07 號0樓
08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蕭宇傑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0號0
12 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李岑瑜於民國111年5月9日中午12時44分許，無照騎乘車牌
18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與
19 文桃路交岔路口綠燈起步行駛欲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由
20 西往東方向直行行駛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而依當
21 時之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
22 向右偏駛，適有蕭宇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3 車沿同方向右側之槽化線直行駛至該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
24 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且應注意
25 槽化線係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禁止車
26 輛跨越行駛，竟疏未注意及此，2車發生因而發生碰撞，致
27 李岑瑜受有雙手、雙膝、右踝挫傷、第9胸椎骨折、尾骨骨
28 折等傷害；蕭宇傑受有胸部挫傷、四肢多處挫傷及擦傷等傷
29 害。嗣李岑瑜、蕭宇傑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
30 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坦承肇事而表
31 示願意接受裁判。

01 二、案經李岑瑜、蕭宇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

05 (一)被告李岑瑜、蕭宇傑於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維力骨科
07 診所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8 報告表(一)、(二)各1份、機車駕駛人資料2份、現場及車損照片
09 數紙。

10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12 危險方式駕車；槽化線，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
13 行駛，並禁止跨越，此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及
14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1條第1項分別訂有明
15 文，被告李岑瑜、蕭宇傑駕駛車輛本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
16 規則之規定，而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17 未注意，肇生本件車禍，被告2人自有過失行為，且被告2人
18 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李岑瑜、蕭宇傑所受傷害結果間，衡之
19 社會一般通念，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2人犯嫌堪
20 以認定。

21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李岑瑜於111年5月9日為本案
24 犯行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業於112年5月3日修
25 正，並於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就無駕駛執照駕車致人
26 受傷部分，該條例第86條第1項原規定：「汽車駕駛人，無
27 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8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改列道路交通管理
29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並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
30 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
31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亦即

01 法院須視個案情形裁量是否有加重本刑之事由，相較於舊法
02 不分情節一律加重之規定，自應以新法較有利被告，是核被
03 告李岑瑜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04 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照騎車，因而犯過失傷害
05 罪嫌，請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06 之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被告蕭宇傑所為，則係犯刑法
07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2人於肇事後，犯罪偵
08 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
09 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10 表2紙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
11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16 檢 察 官 郝中興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19 書 記 官 張晉豪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附錄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9 罰金。